杭州市“新冠肺炎”防控指挥部令第 35 号

各区县(市)、钱塘新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防控指挥部，市有关部门:

自我省采取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以来，全市人民度过了第一个医学隔离期（1.23-2.5)，目前已进入了第二个医学隔离期（2.6-2.20)。自 1 月 20 日确诊第一例病例（发病时间是 1 月 13 日）以来，我市累计发病 155 例，其中输入病例 71 例，被输入病例感染的本地病例 84 例，发病率 0.77/10 万（分母按 1090 万人口计算）。从我市发病走势来看，1 月 25 日和 1 月 29 日达到最高峰均为 15 例，1 月 30 日起即下降至 8 例，后虽有波动但总体呈下行，近三天病例数分别为 1、1、2，且均为已经隔离的病人转为阳性，管控率为 100%。

从以上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:

1、我市的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，尽管新病例数的发生还将持续一段时间，但疫情蔓延的可能性不大，爆发的概率极低。

2、从理论上讲，静态的人群完整经历了第一个医学隔离期即可解禁，但考虑到春节期间人员有一定幅度的流动，再追加一个医学隔离期也有必要，但管控等级可以相应调整。

3、杭州本土总体是安全的（发病率仅 0.78/10 万，而且对有流行病学史的人员已经进行了严格的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），市民可从“静”向“有序的动”转变。下一步防控的重点主要是从外省返工、返学的人员。

为及时应对疫情的变化和突出防控工作的重点，现对下一步防控工作指令如下:

1、倡导市民在第二个医学隔离期（2.6-2.20）仍然少走动，减少人员集聚。不得聚餐，“红事”停办，“白事”简办。但本小区内居民出行应给予方便。

2、在第二个医学隔离期间，电影院、KTV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仍然关闭，但为降低超市、农贸市场人员的集聚，空气流通的一些沿街商铺鼓励开放，一些与民生关联度高的小餐饮等可以开放，人员不是很密集的单位鼓励上班。

3、严格重点人群管理。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密切接触者由各区县（市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来自湖北、河南（信阳、南阳、周口、驻马店）、安徽（安庆、阜阳）、江西（九江、上饶）、温州的人员要求居家隔离 14 天。其他地区来杭人员与本地人一视同仁。现已对来自台州（黄岩、温岭）的人员进行居家隔离的，到期后自行解除。

4、各社区、小区、村庄设置的卡口以测温为主，重点加强外来人员管理。在杭州购房的新杭州人、老租客回小区不得阻拦。

5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卡口主要排查上述重点地区人员。上述重点地区人员如有发热先送医院，如要进入杭州必须到目的地进行14天医学观察，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。杭州市内各区县（市）之间卡口（桐庐除外）全部撤除。

6、企业复工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。

杭州市“新冠肺炎”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10日

抄报：周江勇、张仲灿、戚哮虎、许明、戴建平、金志、柯吉欣、陈卫强。